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736112024108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库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开普云网站日常及内容安全监测服务	-	-	-	1	次	12000.00	1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中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支付及结算货币。

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共计¥12000元，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）。甲方按照如下所列的付款进度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
付款期	支付比例	金额（元）	付款期限	结算方式
第一期	100%	12000	2024年3月31日之前	电汇

乙方应按甲方实际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。

国家根据现行法律对双方征收的税费，由双方各自负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网站名称	库车市人民政府网站	网站标识码	6529230001
网站地址	http://www.xjkc.gov.cn	网站类型	区县门户

监测服务					
监测标准	深度监测	人工诊断期次 (次/年)	4	服务周期 (年)	1年
服务起止日期	2024年1月7日 至2025年1月6日			价格(元)	12000
总价	12000				
备注	2024年2月25日、5月25日、8月25日, 11月25日前各完成一次人工诊断(如甲方无法指定具体交付截止日期, 则按当月最后一天计算)				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20004960920011984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